

(2015)金浦商初字第3037号
郑金辉:本院受理原告陈旭东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037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30号

张君照、黄领尊: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230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2993号

周仙凤:本院受理原告杨仁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2993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272号

陈顺利、郑琴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山市古镇胖子水晶门市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272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2420号

施金福:本院受理原告陈元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242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如下:由被告施金福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元芝借款37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8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500元,由被告施金福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10、411号

杨雷法、张彩仙:本院受理原告王元凤诉被告杨雷法、张彩仙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其中(2016)浙0726民初410号案件,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6.3万元(按约定月息1.5分从2014年4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止,以后另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计26.3万元,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浙0726民初411号案件,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及利息16.5万元(按约定月息1.5分从2014年3月7日算至2016年1月6日止,以后另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计66.5万元,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它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两个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12、413、415、417、418号
杨雷法、张彩仙:本院受理原告柳元昌诉被告杨雷法、张彩仙民间借贷纠纷共五个案件,即(2016)浙0726民初412号、(2016)浙0726民初413号、(2016)浙0726民初415号、(2016)浙0726民初417号、(2016)浙0726民初418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655号

杨仕晶:本院受理原告甘礼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656号

杨仕晶:本院受理原

告甘礼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14号

艾永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21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14号

毛位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21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5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16号

傅石峰(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阜山乡店村西洋11号)、蓝伟琴(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富岭村44号):本院受理原告留根波与被告傅石峰、蓝伟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121民初329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6年5月4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16号

毛位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21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5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18号

余鹏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21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5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18号

沈胜有、吴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程姜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1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沈胜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程姜伟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6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额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吴海燕对被告沈胜有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胜有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50元,由被告沈胜有、吴海燕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20号

朱仁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2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20号

胡苗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2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12、413、415、417、418号
杨雷法、张彩仙:本院受理原告陈旭东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037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30号

张君照、黄领尊: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23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2993号

周仙凤:本院受理原告杨仁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299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272号

陈顺利、郑琴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山市古镇胖子水晶门市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27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2420号

施金福:本院受理原告陈元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242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如下:由被告施金福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元芝借款37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8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500元,由被告施金福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10、411号

杨雷法、张彩仙:本院受理原告王元凤诉被告杨雷法、张彩仙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其中(2016)浙0726民初410号案件,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6.3万元(按约定月息1.5分从2014年4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止,以后另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计26.3万元,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浙0726民初411号案件,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及利息16.5万元(按约定月息1.5分从2014年3月7日算至2016年1月6日止,以后另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计66.5万元,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它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两个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655号

杨仕晶:本院受理原告甘礼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656号

杨仕晶:本院受理原告甘礼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656号

杨仕晶:本院受理原

告甘礼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14号

艾永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41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5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14号

毛位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41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5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16号

傅石峰(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阜山乡店村西洋11号)、蓝伟琴(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富岭村44号):本院受理原告留根波与被告傅石峰、蓝伟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121民初329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6年5月4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16号

毛位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41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5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16号

沈胜有、吴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程姜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1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沈胜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程姜伟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6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额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吴海燕对被告沈胜有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胜有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50元,由被告沈胜有、吴海燕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16号

朱仁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2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440850元并赔偿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龙游永胜矿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394元,公告费300元,合计8694元,由原告龙游永胜矿业有限公司负担602元(已交纳),被告胡苗江负担809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